

甘孜州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试行）

目录

一、总则.....	1
（一）编制目的.....	1
（二）编制依据.....	1
（三）适用范围.....	1
（四）工作原则.....	2
（五）市场异常波动分级标准.....	2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
（一）州影响市场稳定事件指挥部.....	3
（二）组织指挥体系.....	4
（三）州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4
（四）州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5
（五）州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7
（六）县（市）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应急指 挥部.....	9
（七）应急保供企业.....	10
三、监测预警、预警先期处置、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10
（一）监测预警和共享机制.....	10

(二) 预警先期处置.....	11
(三) 预警信息报告.....	12
(四) 预警信息发布.....	13
四、应急响应和重点响应.....	14
(一) 应急响应.....	14
(二) 分级响应.....	14
(二) 重点响应.....	16
五、紧急处置.....	17
(一) 指挥和协调.....	17
(二) 应急处置.....	17
(三) 新闻发布.....	19
(四) 应急结束.....	19
六、后期处置.....	19
(一) 善后处置.....	19
(二) 调查评估.....	20
(三) 恢复重建.....	20
七、应急保障.....	20
(一) 通信保障.....	20
(二) 物资保障.....	20
(三) 经费保障.....	21
(四) 交通运输保障.....	21
八、宣传、培训、演练和监督管理.....	21

(一) 宣传.....	21
(二) 培训.....	21
(三) 演练.....	21
(四) 监督管理.....	22
九、附则.....	22
(一) 预案管理和修订.....	22
(二) 奖惩.....	22
(三) 预案实施.....	22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建立健全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引发生活必需品异常波动的预警和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和及时消除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满足城乡居民基本消费需求，维护正常社会秩序，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甘孜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州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或其他事件，造成粮食、食用

油、肉类、食糖、食盐、蔬菜、蛋品、奶制品、边销茶、瓶装饮用水、方便食品和卫生清洁用品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导致价格异常波动或商品脱销、滞销的状态，需要应急处置的工作。粮食、食用油市场供应应急处置工作按照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执行。食盐应急物资市场供应处置工作按照《甘孜州食盐供应应急预案》执行。

（四）工作原则

统一协调、分级负责，职责明确、合理分工，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五）市场异常波动分级标准

除粮食、食用油、食盐等防控应急物资以外的其他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级次按照影响范围大小，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异常波动：

（1）在全省数个市（州）及与本州相邻多个地区呈多发态势并波及本州的市场异常波动，供求关系突变；

（2）在州府所在地发生市场异常波动，供求关系突变；

（3）在州内其他4个以上县（市）发生市场异常波动，供求关系突变；

（4）特殊情况需要划为特别重大市场生活必需品异常波动的。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异常波动：

(1) 在州内 3 个县（市）发生市场异常波动，供求关系突变；

(2) 特殊情况需要划为重大市场生活必需品异常波动的。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异常波动：

(1) 在州内 2 个县（市）发生市场异常波动，供求关系突变；

(2) 特殊情况需要划分为较大市场异常波动的。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异常波动：

(1) 在州内 1 个县（市）发生市场异常波动，供求关系突变；

(2) 特殊情况需要划分为一般市场异常波动的。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州影响市场稳定事件指挥部

州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指挥部（以下简称州指挥部）是全州应对影响市场稳定事件的领导机构，在州委、州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应对影响市场稳定事件，处置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保障全州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

(二) 组织指挥体系

1. 州政府成立州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指挥部（以下简称州指挥部），州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组成。指挥长由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州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州政府分工副秘书长、州商务合作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州委外宣办、州政府新闻办、州委网信办、州商务合作局、州经济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牧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统计局、州气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2. 州指挥部主要职责。

（1）确定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任务及工作分工；

（2）在州政府统一领导下，指挥、协调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3）加强会商研判，准确判断突发事件形势和事态发展走向，正确决策调控和应对措施，及时有效处置；

（4）指挥、协调成员单位及州级有关部门、有关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5）发布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突发事件信息；

（6）指导有关县（市）人民政府的应急处置工作；

（7）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交办的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其他重大事项。

(三) 州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州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州商务合作局，州商务合作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州商务合作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消费促进和市场运行调节科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州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的收集、核实、处理、传递和上报等工作；负责接收、传达和执行省指挥部以及州委、州政府、州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报告、检查执行情况；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协调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

（四）州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州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负责生活物资应急保供工作的综合协调和部门衔接，做好除粮食、食用油、食用盐、防疫物资以外的其他生活必需品储备管理及市场调控和市场供应，建立和完善全州城乡生活物资市场运行监测及预警系统，及时掌握生活物资供需情况，完善应急生活物资投放网络建设。做好州政府冻猪肉储备管理和投放工作。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粮食、食用油等应急生活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相关保障工作；负责加强价格监督管理，必要时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坚决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州财政局：负责统筹协调及管理全州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专项资金。

州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所需日用工业品生产，负责食盐储备管理及市场调控和市场供应；负责应急医疗物资储备。负责电力供应保障。

州农牧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所需农产品的生产调控；负责种养环节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质量安全追溯，发布有关农产品药物残留等检测信息。负责监测因畜禽疫病等可能引起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生活物资公路应急运输保畅，确保公路畅通。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生活物资市场监管，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流通领域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案件，严厉查处假冒伪劣生活物资违法经营和生产、流通环节计量违法活动，维护正常市场秩序；负责应急食品经营许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定应急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开展应急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发布与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有关信息；负责生产环节的生活必需品质量监督管理和生产、流通环节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州公安局：负责维护生活必需品供应场所治安秩序，依法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维护生活必需品运输道路的交通秩序。

州统计局：负责全州生活必需品市场的宏观综合统计监测。

州委外宣办（州政府新闻办）：指导涉事部门迅速形成

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储备应对口径材料，统一宣传口径。协调媒体适时适度开展宣传报道。按照应急突发预案要求，组织涉事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新闻发言人召开新闻发布会，强化正面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州委网信办：统筹指导影响市场稳定的网络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州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信息的发布，根据应急需要，加强气象服务。

州应急管理局：负责监测因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可能引起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

州卫生健康委：负责监测可能引起生活必需品市场波动的传染病疫情等公共卫生风险。

各县（市）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预案，负责制定当地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参照州指挥部职责，成立当地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设立的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五）州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州影响市场稳定事件指挥部下设 5 个工作组：市场供应组、交通运输组、市场秩序组、食品安全组、宣传报道组。

1. 市场供应组

组长：州商务合作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经济信息化局、州农牧农村局、州统计局、州气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卫生健康委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及市场调控工作，及时掌握生活必需品供需情况，完善应急投放网络建设，保障市场供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所需农产品、畜产品和日用工业品的生产、加工、供应；负责对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调运、投放发生的费用给予合理补助；负责应急生活必需品生产环节中的质量安全监督；负责应急生活必需品消费统计、气象服务等工作；负责监测可能引起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畜禽疫病、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传染病疫情等公共风险。

2. 交通运输组

组长：州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建立应急生活必需品公路运输快速通道，维护运输道路交通秩序，及时组织安排应急生活必需品公路应急运输。

3. 市场秩序组

组长：州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州公安局、州商务合作局、州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规范生活必需品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查

处流通领域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案件，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查处打击假冒伪劣生活必需品各类违法经营行为；依法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活动，维护生活必需品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负责加强价格监督管理，必要时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坚决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4. 食品安全组

组长：州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州商务合作局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状态下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

5. 宣传报道组

组长：州委外宣办（州政府新闻办）主任。

成员：州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合作局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根据需要组织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宣传报道的管理。统筹指导影响市场稳定的网络舆情调控管控工作。指导涉事部门迅速形成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储备应对口径材料，统一宣传口径。协调媒体适时适度开展宣传报道。按照应急突发预案要求，组织涉事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新闻发言人召开新闻发布会，强化正面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六）县（市）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各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县（市）影响

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参照州指挥部职责，成立应急指挥部，在各县（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办公室设在各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七）应急保供企业

建立《甘孜州应急保供骨干企业名录》并及时予以更新。对主动承担应急保供任务和社会责任的重点骨干保供企业予以政策支持和适当激励。适当强化市场机制作用，引导保供企业积极发挥应急保供主体作用。

三、监测预警、预警先期处置、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一）监测预警和共享机制

1. 州级商务主管部门逐步建立完善全州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监测预警体系，根据市场异常波动特点，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掌握市场运行情况。指导各县（市）结合居民消费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监测的生活必需品品种。

2. 建立突发事件（动物疫病、公共健康、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信息预警共享机制。加强与农牧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及单位的工作协同，及时获取动物疫病、公共健康、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可能引起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或商品脱销、断档潜在风险的相关事件信息，对事件波及范围、严重程度及对市场供求关系影响等作出评估，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警的前瞻性、精准性和高效性。

3. 预警级别及预警发布。按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确定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根据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日常监测显示，在州内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情况，所在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立即对生活必需品市场进行风险评估，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向同级有关部门通报。

有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预警预报，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县指挥部组织对生活必需品市场进行风险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向州指挥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向同级有关部门和毗邻或相关地区通报。

（二）预警先期处置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州、县（市）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先行处置措施：

1. 加强应急值守，及时受理和报送相关信息；
2. 评估市场波动级次、影响范围和程度；
3. 及时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并向社会发布预警启动情况，向周边相关地区发出预警信息；
4. 通知有关生活必需品承储企业做好投放准备工作，核

实汇总应急商品数据库相关信息，启动与公路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应急生活必需品调运准备；

5. 跟踪了解市场异常波动发展情况，指导各县（市）采取应对措施；

6. 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预警信息报告

1. 州、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定点监测单位，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有关数据资料。监测单位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 1 小时内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向州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1）发生地震、泥石流、雨雪冰冻、洪水、干旱等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

（2）发生群体性疾病、水源污染等公共卫生事件或动植物疫情，可能造成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

（3）因社会安全等突发性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

2. 州、县（市）商务主管部门除做好重点企业信息监测工作外，要定期开展市场调查，深入当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综合超市和其他商品销售场所，及时掌握市场总需求、总供给（现有库存、本地生产能力、外地可采购能力）和销售、价格变化情况；指导列入全国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预警范围的样本企业准确、及时填报信息。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及可能发生的市场异常波动，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作出预警报

告，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3. 州、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市场异常波动报告，应当在 2 个小时之内向本级指挥部报告。来不及形成文字，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然后再呈送文字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置情况，随时续报。

4. 州、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监测到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市场异常波动报告，按照相关要求报告的同时应庚及组织应急力量进行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5. 在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消除之前，州级部门和市场异常波动所在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均需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信息，应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漏报。报告的内容包括：报送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造成的影响和已采取的措施，可能造成的进一步危害、下一步应采取措施的的建议等内容。

（四）预警信息发布

州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全州和跨市（州）的市场异常波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市场异常波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四、应急响应和重点响应

(一) 应急响应

1. 各县(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接到预警信息报告后,根据各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对市场异常波动进行的综合评估,初步判断市场异常波动的级次,向州指挥部提出是否启动《甘孜州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州指挥部根据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情况,确定市场异常波动级次及响应级别,下达指令,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应急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

(二) 分级响应

1. 一级(特别重大)应急响应,一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后,由州商务局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报州指挥部,州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一级响应的,州指挥部下达一级应急响应指令,并报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

(1) 开通与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地县(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动态;

(2) 启动生活必需品日监测报告制度;

(3) 州指挥部下达指令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相关单位应当在1小时内组织应急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

(4) 事发地指挥部应当在1小时内组织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保证应急所需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落实投放异常

波动市场，维护好市场秩序和食品安全以及相关保障工作。

2. 二级（重大）应急响应，二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后，由州商务局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报州指挥部，州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进行调查确认、评估，指挥长批准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的，州指挥部下达二级应急响应指令。

（1）开通与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地县（市）生活物资保障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动态；

（2）启动生活必需品日监测报告制度；

（3）州指挥部下达指令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相关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组织应急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

（4）事发地指挥部应当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保证应急所需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落实投放异常波动市场，维护好市场秩序和食品安全以及相关保障工作。

3. 三级（较大）应急响应。三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后，事发地有关单位根据本单位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处置工作，及时上报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等信息。事发地指挥部立即对时间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处置工作。

（1）开通与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地县（市）指挥部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动态；

（2）启动生活必需品日监测报告制度；

(3) 事发地县(市)州指挥部及时组织应急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维护好市场秩序和食品安全及相关保障工作。

4. 四级(一般)应急响应。四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后,事发地有关单位根据本单位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处置工作,及时上报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等信息。事发地指挥部立即对时间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处置工作。

(1) 开通与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地县(市)指挥部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动态;

(2) 启动生活必需品日监测报告制度;

(3) 事发地县(市)指挥部及时组织应急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维护好市场秩序和食品安全及相关保障工作。

(二) 重点响应

1. 针对下列突发事件,发生地县(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重点做好以下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1) 发生地震、泥石流等局部性地质类灾害,要重点做好方便食品、瓶装饮用水、防寒衣被、照明用品、帐篷、净水器、卫生清洁用品等市场供应。

(2) 发生冰冻雨雪、洪水、干旱等大范围气象灾害,要重点做好耐储存蔬菜、粮食、肉类、鸡蛋、方便食品、照明用品、防寒衣被等市场供应。

(3) 发生群体性疾病、动物疫情等易扩散公共卫生事件，要重点做好卫生清洁用品、防护用品、粮食、食用油、食盐、畜禽产品、方便食品等市场供应。

2. 重大突发事件造成商业网点严重损毁，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发生地县（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迅速组织建立临时性商业网点，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渠道畅通。

五、紧急处置

（一）指挥和协调

现场指挥遵循属地指挥为主的原则，建立州本级指挥部或事发地指挥部统一领导、部门参与的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二）应急处置

1. 生活必需品脱销或价格大幅上涨的市场异常波动的应急处置。

(1) 信息引导。针对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州、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发布市场信息，正确引导市场预期和消费。

(2) 企业供应链采购。当发生较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时，州、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督促骨干流通企业与生产者、供应商积极组织货源，动用商业库存，增加市场供应。

(3) 区域间调剂。当发生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时，州、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从周边未发生市场波动的地区紧急调运商品，进行异地商品余缺调

剂。

(4) 动用储备。当发生较大和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时，州、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适时动用当地生活必需品储备投放市场，当地生活必需品储备不足时，再申请动用上级生活必需品储备。

(5) 定量或限量销售。在情况特别严重时，州、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在重点地区对生活必需品实行定量、限量销售，或实行统一发放、分配。

(6) 依法征用。根据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处置需要，州、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应急征用法人和自然人的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

(7) 维护市场秩序。发改、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谋取暴利以及制售假冒伪劣生活必需品、损害消费者利益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市场秩序。必要时实行价格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

2. 生活必需品中鲜活农产品滞销的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

(1) 州、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应及时发布市场信息，引导生产经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产销对接活动；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扩大加工规模，增加采购数量；

指导有储存条件的企业增加商业库存，必要时建立临时性政府储备。

（2）鲜活农产品出现严重滞销情形时，州、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可倡导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采取积极有效的救助措施。

（三）新闻发布

一级、二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新闻发布工作，由州指挥部统一领导，报经州政府同意后，州委外宣办（州政府新闻办）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新闻稿涉及的事实进行认真审核。三级、四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新闻发布工作，由各县（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报经州指挥部同意后，由本级外宣办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新闻稿涉及的事实进行认真审核。

（四）应急结束

当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秩序恢复正常，价格基本稳定，州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发生地商务主管部门应就突发事件对相关生活必需品中远期市场供应的影响作出研判，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指挥部和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并做好后续监测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终止响应。

六、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1. 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积极稳妥地做好善后工作。

2. 按照有关规定，对调运、投放应急生活必需品产生的费用，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法人及自然人的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发生的相关费用应给予合理补偿。

（二）调查评估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州指挥部负责对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市场异常波动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先期调查评估并及时上报省指挥部。事发地县（市）级指挥部对三级（较大）、四级（一般）市场异常波动进行调查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市场异常波动的事实；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应对措施的评价；各种必要的附件；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经验、教训和建议。

（三）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负责。需要上级支持的，由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七、应急保障

（一）通信保障

州、县（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通过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确保应急状态下 24 小时应急通信畅通。

（二）物资保障

按照国家、省要求建立粮食、食用油、肉类等生活必需品储备制度，州、县（市）要建立相应的地方储备制度，较大骨干企业要保留必要的企业周转储备。

（三）经费保障

州、县（市）财政按照同级指挥部应急处置规定，对储备、调运、投放应急生活必需品产生的费用，以及在应急征用的法人和自然人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应当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四）交通运输保障

保证生活必需品应急公路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畅通。

八、宣传、培训、演练和监督管理

（一）宣传

建立新闻宣传快速反应机制，形成正面引导、及时报道的舆论环境。

（二）培训

各级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定期就预案组织学习和培训，加强研讨和交流，提高应急处置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

（三）演练

各县（市）指挥部结合各地实际，组织协调开展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应急能力，持续巩固生活必

需品安全大环境。

（四）监督管理

1. 州指挥部对各县（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制定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2. 州指挥部建立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报告、举报制度，公布报告、举报电话。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州指挥部报告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情况，有权举报不履行应急处置职责、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

九、附则

（一）预案管理和修订

各县（市）制定的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经验，不断调整、完善和修订。

（二）奖惩

在处置突发事件的过程中，对于表现突出，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

对贻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单位领导和个人的责任。

（三）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2014年经州政府同意印发的《甘孜州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同时废止。